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5〕第10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新乡市百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朝东

你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业务申请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5〕第10号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（单位）在封丘县设立劳务派遣分公司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5年6月23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